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3)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宣派末期股息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重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3)

執行董事：

郭致因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日勝先生

楊婉璧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晉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輝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曉波先生

曾慶廉醫生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

23樓2309-10室

敬啟者：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宣派末期股息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3,333,600股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6,666,720股股份。

此外，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有關額外價值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3,333,600股。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最多購回13,333,360股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因此，郭致因女士、李日勝先生及楊婉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作出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該等股息將由本公司賬簿派付。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erb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即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致因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3,333,600股。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333,360股股份，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將予以註銷。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倘存在因購回而產生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才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收購。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於5%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其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為準)於有關購回前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持股 百分比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Joy & Love Limited(附註1)	90,000,000	67.50%	75.00%
Joy & Faith Limited(附註2)	10,000,000	7.50%	8.33%

附註：

1. Joy & Love Limited由郭致因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致因女士因此被視為於Joy & Lov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oy & Faith Limited由李日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日勝先生因此被視為於Joy & Faith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產生收購責任。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其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5.05	2.6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78	1.88
二月	2.15	1.88
三月	1.92	1.6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01	1.64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郭致因女士(「郭女士」)，63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郭女士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市場營銷。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草姬國際有限公司(「草姬國際」)及Z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ZINO International」)的董事。

郭女士擁有逾30年健康相關的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現稱香港護士管理局)認可為註冊護士(普通科)。郭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強生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等業務的跨國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專業副經理。

郭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護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乃李日勝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營運總監」))的配偶及郭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姊。

執行董事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緊隨其當前任期屆滿當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於初始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郭女士之酬金總額(包括其他福利)為978,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為9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7.5%)之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5%)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日勝先生(「李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業務及供應鏈營運以及產品開發。李先生於保健品行業以及美容與護膚品行業物流運作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域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廣域人力資源」)、草姬國際及ZINO International的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香港化妝品技術資源中心的化妝品研究及管理文憑。

李先生乃郭女士(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配偶及郭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姐夫。

執行董事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緊隨其當前任期屆滿當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於初始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之酬金總額(包括其他福利)為738,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之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於郭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7.5%)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婉璧女士(「楊女士」)，60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人力資源事宜。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亦擔任草姬國際的營運總監。

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英國北倫敦理工大學(現稱北倫敦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金融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緊隨其當前任期屆滿當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於初始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楊女士之酬金總額(包括其他福利)為99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於該年度的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郭致因女士；
 - (b) 李日勝先生；
 - (c) 楊婉璧女士；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d)段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惟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本公司該最高股份數目須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的有關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當日。」

8.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致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
23樓23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文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了確定有權參加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時正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郭致因女士、李日勝先生及楊婉璧女士；(ii)非執行董事郭晉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曉波先生及曾慶廉醫生組成。